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2007年4月30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告了本公司與埃塞俄比亞電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埃塞電信”）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框架協議”）（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發布的相關董事會公告）。

2007年9月16日，本公司在合作框架協議下與埃塞電信簽訂了 GSM 二期項目合同（以下簡稱“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將向埃塞電信提供總金額約為 4.78 億美元的 GSM 設備等產品及相關工程服務，該合同已經本公司與埃塞電信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生效；該合同屬於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產品銷售及工程服務合同。

二、埃塞電信介紹

埃塞電信是埃塞俄比亞全資國有公司，是埃塞俄比亞唯一的電信運營商，經營包括固話、移動和數據等在內的幾乎所有電信業務。埃塞電信經營和信用狀況

良好，本公司認為目前埃塞電信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埃塞電信與本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

三、合同的主要內容

2007年9月16日，本公司與埃塞電信簽訂了該合同。該合同總金額約為4.78億美元；該合同已經本公司與埃塞電信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生效；該合同項下的工程周期預計為2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將按照相應的工程完工進度確認相應的收入和成本，該項下的全部收入和成本將在取得終驗證書後全部結轉完成。

四、合同風險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合同風險：在工程實施過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預計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導致工程延期進而影響整個工程周期。

2、合同對本公司的影響：該合同對本公司的利潤貢獻處於本公司國際業務正常範圍之內。

五、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將會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該合同的履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